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主要是#01號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我們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即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 (iii) 就我們的電纜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金城營造(中

概要

電集團的總承建商之一)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例如，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分別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的約96.8%、80.9%及80.0%及我們總收益的約48.9%、25.7%及45.9%。

儘管據悉，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計劃於2024年完工，但本集團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範圍不僅限於跑道本身，包括(其中包括)客運大樓、機場停機坪、以及電纜管道系統、消防給水管道、污水、油分離、海水冷卻排放系統等地下工程，該等項目需要本集團進行基礎及鋼結構工程，而該等工程仍在建造中。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政策是，所有項目必須經過穩健及審慎的採購程序，並採用最合適的採購策略及方法。該等採購方法可能包括競標或有限度招標，目的是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商，並達至最佳經濟效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i)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所有項目均會發出投標邀請，並刊登於香港機場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惟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除外；及(ii) 香港機場管理局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的投標邀請僅會發送至已列入土木工程預審合格

概要

的投標人名單的承建商，或可供該等承建商於ePROS(香港機場管理局為自動化採購及投標程序而設立的電子投標系統)上下載。自上述納入後，本集團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邀請涉及於2024年8月分別就增強企業5G電纜基礎設施工程、郵件轉運中心的空側通道啟用工程及南北飛機回收設備倉的改裝工程遞交標書。截至2024年9月21日，(i)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9日就其中一個投標項目透過ePROS提交投標文件；及(ii)其他兩份標書的提交期尚未屆滿，本集團現正編製投標文件。因此，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事實上，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年報，與維修及保養相關的開支，以及將業務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承建商的成本約為23.3億港元，約佔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財年營運開支總額的28.1%。上述金額已較上一財政年度適當增加19.8%，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近年來增加對香港國際機場維修保養投資的趨勢。此外，本集團目前處於我們已提交標書的若干項目的後期或最後談判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跑道項目於2025年中完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第三跑道項目完工後，本集團可騰出產能(在人力資源、營運資金以及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等方面)。這使得我們能夠參與競投香港國際機場日後的其他土木工程投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公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第三跑道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貢獻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88.4%、46.9%及63.0%，而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則主要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項目，該等項目分別為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合共貢獻約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服務收益的約75.3%、87.6%及8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貢獻變化主要是由於第三跑道項目貢獻的服務收益出現波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之一#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同時，總協議A及總協議B貢獻的服務收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概要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於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我們於2022/23財年的收益下降的原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2022/23財年的約36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26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1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完成，同時，#07號項目(合約金額約577.1百萬港元)及#08號項目(合約金額約189.2百萬港元)僅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7月開始。因此，該等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尚未於2022/23財年確認，而於2023/24財年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33,885	12.9	12,783	11.2	61,535	19.9
— 道路及渠務工程	3,038	19.9	9,401	15.5	10,769	19.2
電纜工程	25,767	20.2	29,456	23.5	34,148	30.2
太陽能光伏系統	1,324	4.0	7,696	20.2	14,021	31.6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3</u>	<u>23.0</u>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6,734	12.8	33,742	17.1	75,331	19.7
私營界別	27,280	18.1	25,594	18.1	45,143	32.2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u>64,014</u>	<u>14.6</u>	<u>59,336</u>	<u>17.5</u>	<u>120,474</u>	<u>23.0</u>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劃分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3,427	19.7	10,261	16.3	13,204	22.7
分包商	60,587	14.4	49,075	17.8	107,270	23.1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64,014	14.6	59,336	17.5	120,474	23.0

我們的服務毛利率由2021/22財年的約14.6%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17.5%，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24財年的約23.0%。我們2022/23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少使用分包商。我們2023/24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地盤平整工程及電纜工程服務毛利率的增長。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我們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部署自有機械，從而整體上節省我們的服務成本。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直至2024年 7月31日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	15	27	32	24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27	32	29	9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15)	(27)	(37)	(6)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	27	32	24	27

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本公司希望通過對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因此，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2021/22財年的27個增加至2022/23財年的32個（包括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為平衡承接上述新重點項目的資源以及承接其他額外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減少於2023/24財年提交的標書數量，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減少。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起 直至2024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 年初／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707,582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獲授合約 工程總值.....	414,793	715,962	395,427	340,14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314,080)	(215,310)	(409,861)	(232,278)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 項目的年末／期末價值.....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u>815,4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與中電集團電纜工程相關的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年均總收益約為116.7百萬港元。儘管上述協議的原期限已於2023年11月屆滿，但中電集團及金城營造均行使續期權，將該等協議再延長一年直至2024年11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1份遞交的合約標書仍處於招標遴選程序。就該等51份標書而言，考慮到與相關有意客戶的最新談判情況，我們確信我們能夠贏得三個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6	74	62
— 公營界別.....	54	66	42
— 私營界別.....	2	8	20
獲授項目數目.....	19	21	18
— 公營界別.....	19	18	15
— 私營界別.....	—	3	3
整體中標率(%) ^(附註1)	33.9	28.4	29.0 ^(附註2)
— 公營界別(%).....	35.2	27.3	35.7
— 私營界別(%).....	0.0	37.5	15.0

附註：

-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 在2023/24財年期間招標的62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個項目的招標結果仍待公佈。

概要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1/22財年的約33.9%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8.4%，並於2023/24財年穩定維持在約29.0%。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於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我們通過對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及(ii)我們於2022/23財年提交更多份標書(2021/22財年：56份；2022/23財年：74份)，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金額及數量計算，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二者均為定期合約。鑒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更專注於公營界別項目而非私營界別項目。例如，根據行業報告，政府在基建方面的支出表現穩定，由2018年的約856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約8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而正如《2024 / 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擬維持其對基建投資的承諾，預計於2024 / 2025年度，年度資本工程支出將增至約1,061億港元，較2018 / 2019年度的約933億港元增加約13.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及我們中標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均多於私營界別項目，而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中標率亦較私營界別項目更具代表性。然而，於2023/24財年，我們中標一項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即#11號項目，合約金額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之一。

與中電集團及金城營造於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作為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A及總協議B，以分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A及總協議B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3.5百萬港元、123.6百萬港元及113.1百萬港元，佔(i)我們電纜工程服務收益的約88.9%、98.5%及99.9%；(ii)總服務收益的約25.9%、36.5%及21.6%；及(iii)我們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1.8%、34.2%及21.5%。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原期限均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原期限屆滿後，兩家總承建商均已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行使彼等的權利，將原期限再延長一年(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有關重續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就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訂立定期合約總協議A及總協議B，惟概無法保證於協議屆滿時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協議」一段。

概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公司）及其總承建商、香港的建築承建商、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多個政府部門。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440.7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有關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

牌照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牌照及註冊包括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甲組項下的道路及渠務處於試用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註冊」一段。

概要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土木工程總值由2019年錄得的約49,356.0百萬港元整體上升至2023年的57,89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新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23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22.4%。本集團錄得收益365.5百萬港元，佔2023年香港整體土木工程行業約0.6%的市場份額。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香港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並預計將進一步攀升至2028年的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香港的電力建造工程相對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CIC」）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CIC「電力」工種編號項下之註冊分包商名冊上約有1,778名分包商。據估計在該等註冊承建商中，2023年香港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市場約有600名市場參與者，而2023年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市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市場份額為13.6%。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iii)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且緊跟建造業的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

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ii)競爭更多大型項目；(iii)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及(iv)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概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一些較為特殊的風險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五大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及(iv)收到客戶款項、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之影響

COVID-19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於此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目大幅增加。於2023年初，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工地長期關閉的情況，在建項目亦無出現重大延誤。例如，就第三跑道項目而言，本集團僅遭遇因客戶告知的感染病例而短期關閉工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工地短期關閉情況持續不足十天。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0,351	361,207	526,099
銷售成本.....	(426,738)	(285,674)	(404,492)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455)	(7,082)	(16,009)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惟該等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可為[編纂]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令[編纂]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編纂]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為向[編纂]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全面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編纂]開支主要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且由於該等開支僅為[編纂]而產生，因此予以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純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經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9,055</u>	<u>40,565</u>	<u>81,787</u>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3%	11.2%	15.5%

概要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052	55,739	92,762
流動資產	206,779	202,646	273,015
非流動負債	17,635	14,509	23,440
流動負債	172,745	124,881	186,945
流動資產淨值	34,034	77,765	86,070
資產淨值	78,451	118,955	155,392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19	36,778	69,3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493)	(35,872)	(39,6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	(8,779)	(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6	(7,873)	21,891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7	13,343	5,470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43</u>	<u>5,470</u>	<u>27,3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有呈報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另一方面，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8.0%	20.9%	23.1%
純利率	11.3%	11.2%	14.6%
權益回報率	75.3%	34.1%	49.5%
資產回報率	22.0%	15.7%	21.0%
流動比率	1.2	1.6	1.5
資本負債率 ^(附註)	64.6%	44.7%	34.1%
利息覆蓋率	53.9	25.9	40.3

附註：資本負債率指年末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

概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榮利綠色發展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榮利綠色發展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榮利綠色發展、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涉及若干訴訟，並可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遭受若干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未結訴訟，其中第三方涉及交通事故並受到人身傷害，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案的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視乎[編纂]與否而定，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後)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的[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要

3. [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4年9月20日宣派的30,000,000港元的股利(將於[編纂]前結付)。若計入該股利，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每股[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即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我們[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包括：(i)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匯總損益表扣除，其中(a)約[編纂]港元已於2023/24財年扣除；及(b)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前後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

股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合共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利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2024年9月20日，我們宣派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股利政策，且於[編纂]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日後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利。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編纂]開支後)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編纂]：(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包括我們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電纜工程所需的(其中包括)電動挖機、可移動式充換電站、重載自卸車、電動攪拌車及電動

概要

履帶吊；(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i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新員工招聘；(i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採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編纂]開支對匯總損益表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編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編纂]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香港機場管理局承諾於可見的將來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經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年報，儘管第三跑道項目於早年有顯著進展，但非第三跑道項目的開支顯著增加，非第三跑道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8年的6,679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的9,2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而已獲批准但尚未正式簽約的非第三跑道項目金額由2018年的16,23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24,70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致力於第三跑道以外的基礎建設持續發展，為建造業及工程業提供未來持續發展的機會。於2024年8月，我們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2024年3月31日以後，概無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未結訴訟，其中第三方涉及交通事故並受到人身傷害，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建議，在該等法律訴訟中對我們提出的索賠金額應由第三方保險承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起未結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案的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